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2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屈曉昕先生（「**屈先生**」）因有其他業務需要處理，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屈先生在董事會服務已超過九年。隨著其任期接近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九年上限，其辭任使董事會能夠有序及合規地更新董事會成員，並符合聯交所關於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屈先生在任職董事會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家昇先生（「黃先生」）及梁振雄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39歲，持有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黃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黃先生在公司治理、企業融資、合規諮詢、公司秘書事務、會計、審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目前擔任以下職務：(i)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i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0）之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i)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iv)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中國前沿科技集團（股份代號：1661）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續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根據委任書，彼將收取每年1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釐定，並可在必要時隨時作出調整。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38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博士學位。彼先前曾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政治學文學士學位。梁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梁先生累積了逾十年法律經驗，包括專業事務所、公營部門（司法機構）及私人內部法律部門。梁先生目前擔任以下職務：(i)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9）之合規主任；(i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轄下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iii)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香港中律協委員；及(iv)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香港青年協會法律課程導師。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續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根據委任書，彼將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釐定，並可在必要時隨時作出調整。

黃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已確認：(a)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等過往或現在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梁先生：

- (i) 概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及
- (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特別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及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黃先生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將作以下變動：

- (i) 屈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 (ii)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及
- (iii) 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志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志文先生及葉港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韻華女士、杜依雯女士、黃家昇先生及梁振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